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学校科技创新，提升学校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管理水平和运用效益，促进成果转化，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全面提升学校知识产权质量，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等。
3.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的全部师生员工，包括社会用工人员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1.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及在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三年内完成的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本办法所称“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1. 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其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均由学校享有。在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2.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署名和取得相应荣誉的权利，成果转化后可根据学校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3. 学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维护职务科技成果，不得擅自将职务科技成果变为非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章 知识产权申请

1. 成果完成人应主动、及时向所属二级学院及科研院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未经披露不得自行申请知识产权。
2. 成果完成人在实施知识产权申报前，不得将相关技术内容发表论文、参加展览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
3.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应符合法律规定。专利申请前，成果完成人应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对拟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背景技术调查及文献检索，判断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结合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等因素，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质量。
4. 学校建立并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加大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力度，对于符合学校战略方向和学科发展，具备较强成果转化前景的，经完成人提出，学校批准后可列入高价值专利培育。
5. 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科研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遴选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专利代理服务协议，服务于学校的知识产权代理相关事务。
6.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防专利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对不能公开的科技成果，应该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作为专有技术予以保护。
7.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鼓励先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在相应期限内提交PCT国际申请或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国外专利申请。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所属二级学院及科研院提交申请，办理登记事宜。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1. 学校科研院统筹学校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管理。科研院下设合作与转化处具体归口管理知识产权日常事务。各二级学院应设立专（兼）职知识产权专员，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课题组设立知识产权专员。
2.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的管理运营、技术转移队伍建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等。
3. 以学校为唯一申请人并通过学校遴选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的发明专利，学校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主要如下：

（一）列入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知识产权，学校资助的费用包括：减缓后官费及专利代理费的60%、授权后前6年年费；

（二）未列入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知识产权，学校资助的费用包括：减缓后官费及专利代理费的50%、授权后前3年年费。

1. 以学校为唯一申请人并通过学校遴选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的PCT发明专利，学校每件资助1.5万元。
2. 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定稿文本及技术秘密、相关检索文件、知识产权受理通知书、知识产权证书等所有权证明材料原件交科研院存档，并据此作为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科研院对已存档的知识产权，可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项目或签订技术合同前开展专利信息检索、文献情报分析，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跟踪研究领域动态，适时调整研究分析，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在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积极开展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章 知识产权维持

1. 成果完成人作为其申报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办理相关事务，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知识产权，自觉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维护。
2. 成果完成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及专利授权后，认为已无必要继续申请要求撤回的，或对获得的专利权认为继续维持已无必要要求放弃的，必须提交撤回专利申请或放弃专利权的报告，说明撤回或放弃的理由，经所属单位审核、科发院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3. 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或共有专利权的，撤回专利申请或放弃专利权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办理，且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知识产权运用

1. 科研院组织各二级学院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各二级学院应以转化为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资源保障。
2. 学校鼓励以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等方式对外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施。其中，知识产权的计价、使用、处置及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管理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南医大校〔2018〕55号）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南医大校〔2022〕39号）执行。
3. 学校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等政策中重视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转化等指标，增加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绩效考核的权重。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1. 成果完成人应对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对其的有关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2. 成果完成人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实施、许可、转让或变相转让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学校师生员工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发现可能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
4. 学校各类派出人员在派出期间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应与接收单位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约定。
5. 学校接收的外单位派出人员在校期间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对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置应遵守本办法规定。外单位派出人员离开学校前须将在校期间从事研究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设备、样品或产品等交还学校。
6. 退休、退职、离职、离岗创业或调动工作的教职工，在离开工作前，需将在校期间从事研究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设备、样品或产品等交还学校。

第八章 附则

1.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章相抵触或有未提及之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院负责解释。原《南京医科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和南京医科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南医大科〔2006〕22号）同时废止。